

## 农银汇理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农银沪深 300 指数     | 基金代码           | 660008         |
| 下属基金简称  | 农银沪深 300 指数 A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660008         |
| 下属基金简称  | 农银沪深 300 指数 C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05152         |
| 下属基金简称  | 农银沪深 300 指数 Y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27109         |
| 基金管理人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 年 4 月 12 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宋永安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2 年 8 月 3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7 年 7 月 1 日 |

注：2026 年 4 月 17 日起，本基金增设 Y 类份额。Y 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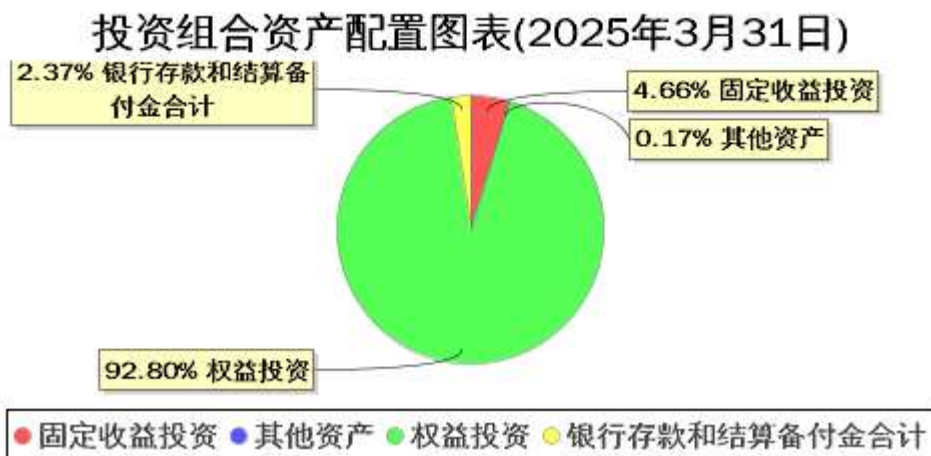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为被动化投资的指数型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控管理，力争将基金净值对标的指数的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以实现沪深 300 指数的有效跟踪。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和新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及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90%—9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 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1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原则上将采用全样本复制的方式，基金资产将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配比进行投资以拟合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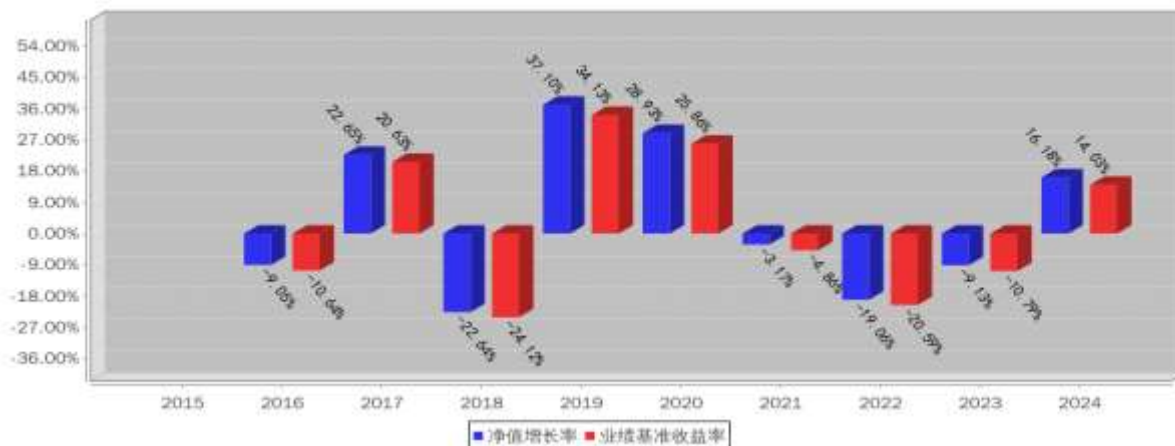
|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95%×沪深 300 指数+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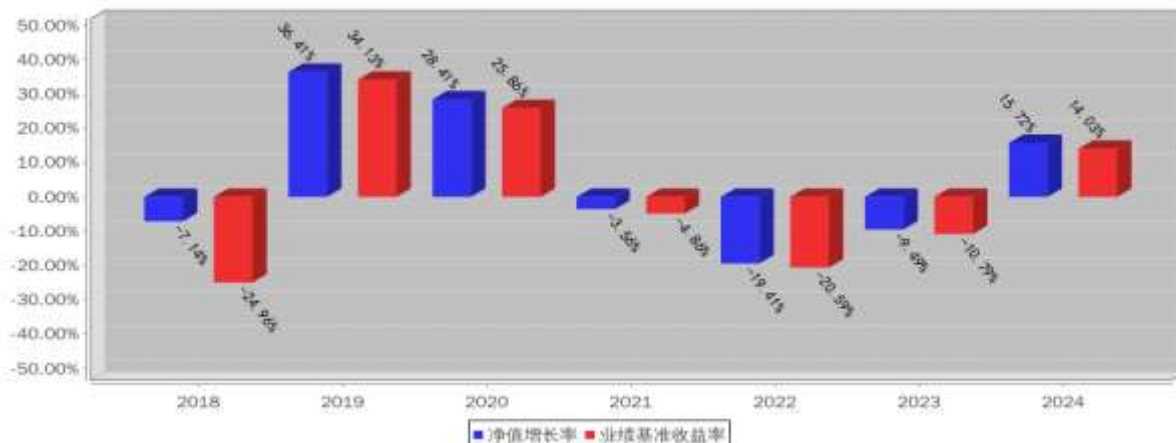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农银沪深300指数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4年12月31日)



农银沪深300指数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4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农银沪深 300 指数 A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br>/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br>(前收费) | M < 1,000,000               | 1.2%      |
|              | 1,000,000 ≤ M < 5,000,000   | 0.8%      |
|              | M ≥ 5,000,000               | 1,000 元/笔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      |
|              | 7 天 ≤ N < 1 年               | 0.5%      |
|              | 1 年 ≤ N < 2 年               | 0.25%     |
|              | N ≥ 2 年                     | 0%        |

##### 农银沪深 300 指数 C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br>/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    |
|      | N ≥ 7 天                     | 0%      |

##### 农银沪深 300 指数 Y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br>/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br>(前收费) | M < 500 万元                  | 0.3%      |
|              | M ≥ 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      |
|              | N ≥ 7 天                     | 0%        |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

率的 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 申购费

投资人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Y 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农银沪深 300 指数 A | 0.6%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 农银沪深 300 指数 C | 0.6%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 农银沪深 300 指数 Y | 0.3%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农银沪深 300 指数 A | 0.15%  | 基金托管人      |
|       | 农银沪深 300 指数 C | 0.15%  | 基金托管人      |
|       | 农银沪深 300 指数 Y | 0.075%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农银沪深 300 指数 C | 0.400%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35,000.00 元   |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  |        | 规定披露报刊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2、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如有）

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农银沪深 300 指数 A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持有期间 | 0.77%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农银沪深 300 指数 C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持有期间 | 1.17%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农银沪深 300 指数 Y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持有期间 | 0.395%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所面临的投资组合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特定风险等。除投资组合风险以外，本基金还面临操作风险、管理风险、道德风险和合法合规风险等一系列风险。具体如下：

##### 一、投资组合风险

######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直接投资于股票和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而产生波动。

**汇率风险：**汇率的变化可能对国民经济不同部门造成不同的影响，从而导致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业绩及其股票价格发生波动，基金收益产生变化。

**股票价格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可能会因为经营不善，基本面状况恶化而导致其股票价格下跌，使得基金投资收益下降。此外，股票价格也会受到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的影响，并可能会低于上市公司的合理价值。虽然本基金可通过分散化投资减少非系统性风险，但并不能完全消除该种风险。本基金还必须承担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证券资产变现的难易程度，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者的集中巨额赎回，另一方面来自于其投资组合或其中的部分资产变现能力变弱所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巨额赎回风险：**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价格下跌时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变现风险：**投资组合的变现能力较弱所导致基金收益变动的风险。当持有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时，资产变现的难度可能会加大。同时，由于基金持有的某种资产集中度过高，导致难以在短时间内迅速变现，有可能导致基金的净值出现损失

###### 3、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 4、指数基金特定风险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 95%，其中有不少于 80% 必须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因此无法通过资产配置的方式降低本基金所承担的系统性风险，在市场波动程度较大的情况下，本基金也会表现出较大的波动性。

(2) 本基金为开放式指数型基金，以对标的指数尽可能小的跟踪误差为投资目标，因此其也具有普通股票型基金所不具备的特有风险。本基金设定的年跟踪误差为 4% 以内，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35% 以下，但在以下条件下可能会出现跟踪误差超过目标水平的风险：

- ①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配股、增发、分红等公司行为；
- ② 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调整；
- ③ 基金买卖股票时产生的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 ④ 申购、赎回因素带来的跟踪误差；
- ⑤ 新股市值配售、新股认购带来的跟踪误差；
- ⑥ 基金现金资产的拖累；
- ⑦ 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带来的跟踪误差；
- ⑧ 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成份股涨、跌停板等因素带来的偏差；
- ⑨ 其他因素带来的偏差。

#### (3)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基金净值对标的指数的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 (4)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 (5) 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或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时，可能出现导致本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的风险。

### 5、投资于 Y 类基金份额的特有风险

(1) Y 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关于 Y 类基金份额在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方面的特别安排，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针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做出相关方面的特别安排。具体规定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3) 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具有自愿参加、自主选择、自担风险等业务属性。本基金不保证本金、不保证收益、追求长期收益。

## 二、操作风险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会导致操作风险，主要包括人为错失、违法行为、未授权活动、人员流失等营运风险、技术风险和决策及程序风险等。

## 三、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决策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 四、合规性风险

投资的合规性风险是指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

## 五、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 六、其他风险

- 1、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2、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3、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5、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 月 21 日证监许可【2011】125 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份额，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名称及有关条款亦做相应变更。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标的指数相关信息如下：

### 1、指数样本空间

沪深 300 指数样本空间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沪深 A 股组成：

1) 非创业板股票：上市时间超过一个季度，除非该股票自上市以来日均 A 股总市值在全部沪深 A 股（非创业板股票）中排在前三十位；

创业板股票：上市时间超过三年。

2) 非 ST、\*ST 股票，非暂停上市股票。

### 2、选样方法

沪深 300 指数样本是按照以下方法选择经营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事件、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股票价格无明显异常波动或市场操纵的公司：

1、计算样本空间内股票最近一年（新股为上市第四个交易日以来）的 A 股日均成交金额与 A 股日均总市值；

- 2、对样本空间股票在最近一年的 A 股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 50%的股票；
- 3、对剩余股票按照最近一年 A 股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前 300 名股票作为指数样本。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投资于 Y 类基金份额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设置了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 Y 类基金份额。关于 Y 类基金份额在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方面的特别安排，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针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做出相关方面的特别安排。具体规定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于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具有自愿参加、自主选择、自担风险等业务属性。本基金不保证本金、不保证收益、追求长期收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招募说明书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http://www.abc-ca.com)），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021-610955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